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東海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 
四段1727號

聯絡人：詹秀英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31000

電子郵件：sj1109@thu.edu.tw

傳 真：04-2359025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他字第11498000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東海大學徵求文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.pdf、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  
表.odt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\_114BA00062\_1\_10085206187.pdf、附件2  
A095G0000Q0000000\_114BA00062\_2\_10085206187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文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(如  
附件)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，並推薦適當人選為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校理學院、工學院、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農業  
暨健康學院、法律學院、國際學院、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、哲學系、日文  
系、英語中心、華語教學學程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516105 114/12/10

# 東海大學徵求文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，公開徵求文學院院長候選人。

二、文學院現有五系、一學位學程及一中心：

- (一) 中國文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
- (二) 外國語文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- (三) 歷史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- (四) 哲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）
- (五)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
- (六)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
- (七) 英語中心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校內外教授為原則（國外教授得由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。
- (二) 具行事公正、品格高尚、服務熱忱及學術成就者。
- (三) 具兩年以上教育行政經驗者。
- (四) 校外教授其專業領域合乎本院系所單位者。
- (五) 申請時未滿 62 歲者。

四、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資料：

- (一) 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（國外候選人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
- (二) 學位證書影本。
- (三) 學術經歷與著作。
- (四) 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（請至文學院網站下載）。
- (五) 其他相關文件資料。

五、相關公告事項及表格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arts.thu.edu.tw>

六、院長任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，其他辦法請參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。

七、候選人請將表格及相關資料之紙本或電子檔郵寄本會（以郵戳或電子回條為憑；以電子檔寄送者請來電確認），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，電子檔收件時間至當日 23:59 為止。

八、候選人經委員會審查後，由本會邀請公開說明治院理念。

九、郵寄地址：40722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 
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251

傳真：04-23595260

電子郵件：[arts@thu.edu.tw](mailto:arts@thu.edu.tw)

聯絡人：東海大學文學院詹秀英秘書

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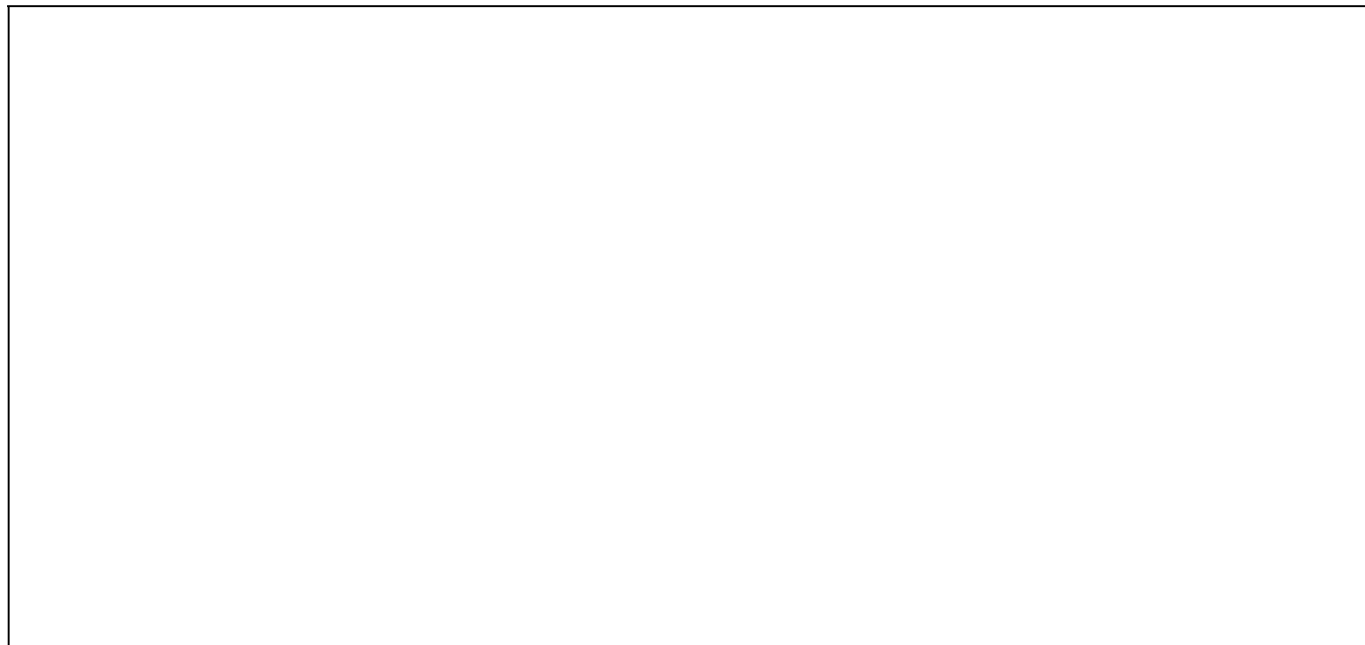
# 東海大學文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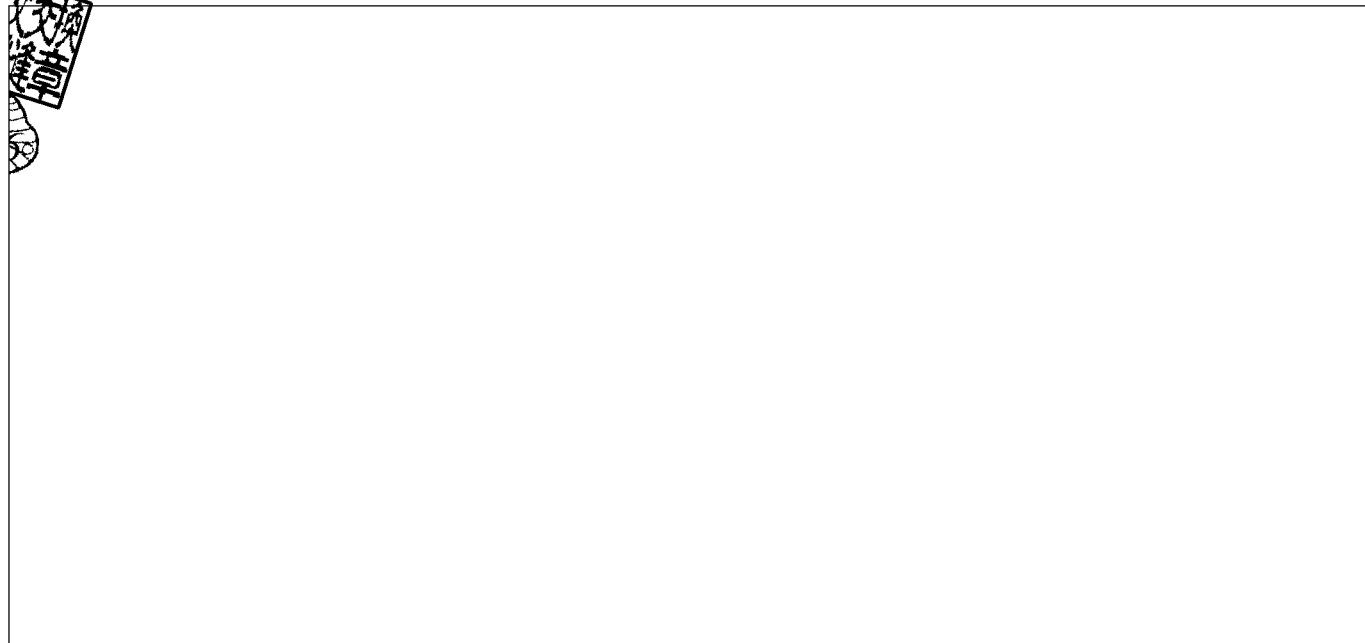
| 姓 名             | 性 別   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    | 國籍    | 身份證字號<br>或護照號碼 | 電 話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公：<br>宅： |
| 通訊處：<br>E-mail：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    |
| 現<br>職          | 服務機關學校  | 職 稱   |  | 兼專任 | 到職年月  | 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學<br>歷          | 學 校 名 稱 | 院 系 所 |  |     | 學位名稱  | 領受學位年月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經<br>歷          | 服務機關學校  | 職 稱   |  |     | 專 兼 任 |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- 註：1. 請附最高學歷及教授證書影本。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增列。

## 二、主要研究成果及著作目錄（檢附3件以上紙本研究成果）



## 三、學術獎勵、榮譽事項及學術團體之諮詢服務



#### 四、對本院未來發展理念



註：1. 如有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資料，請一併附上。

2.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增列。

#### 【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】

本資料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院文學院院長遴選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使用範圍，蒐集內容僅作為遴選業務相關之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他途。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於合理處理、利用，屆期後銷毀。